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第一輯）

3/18
軍事規章彙刊

軍事委員會編

4-474

情 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巡察

參謀服務條例

二十一年

甲 巡察參謀之派遣

一、爲求迅速收集各剿匪區連絡參謀報告文件并考查各部隊勦匪一般狀況及其命令實施報告確實與否起見特派道巡察參謀辦理之

乙 巡察參謀之隸屬

二、巡察參謀直隸於

總司令并受參謀長之指揮與參謀處長之指導遵照本條例履行其職務

丙 巡察參謀之職權

三、巡察參謀對於本部所派連絡參謀及部隊主管長官地方行政長官各公法團等有向其徵求報告諮詢情況之權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情報

四、巡察參謀發現部隊中有軌外行動得隨時通報該部隊長官制止之

五、巡察參謀應不辭勞瘁勉從公對於收集之報告文件及其他情報資料等須隨時整理作有系統之記載或綜合列表用妥速方法傳遞總以不失時機呈到簡明確切之報告爲要如認爲急要者應先以電報報告

六、爲使巡察參謀各負專責及便於收集情報起見將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域劃分爲皖西豫南鄂東鄂中四區各區並自行規定巡迴路線以期周密而免中斷

七、巡察參謀對於所任區域內應擇郵(傳)遞便利之適中地點一處(或數處)爲收集連絡參謀報告之所苟爲狀況所許或認爲必要時應親赴各部隊收取之

八、巡察參謀應將巡行與駐止之日期及地點并經過路線等預行決定先期通告各連絡參謀查照以免有誤送或誤時之弊

丁 巡察參謀之罰則

九、怠惰職務遲誤報告者按懲獎條例之規定予以申誡或降級

十、報告失實或徇情朦蔽與挾嫌誣陷者按懲獎條例之規定予以降級或監禁

十一、向部隊或地方需索及受賄者按懲獎條例之規定予以監禁或槍決

十二、濫用職權及言行越軌者擬予降級或監禁

十三、辦事不謹失漏機密者同右

戊 巡察參謀之獎賞

十四、巡察參謀如服務勤勞成績優良能於剿匪上獲得特殊效力者視其功績之大小依照懲獎條例酌予記功給章或進級

己 巡察參謀之費用及應附屬之人員

十五、巡察參謀之費用及附屬人員除照連絡參謀條例第六條（連絡參謀公費每日洋三元勤務兵挑夫各一名每名工資洋六角其來往車船費依照軍政部規定辦理概由本部發給）之規定

外每員得雇用文書士一名為整理文電之用每日薪資洋一元

十六、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修正

巡察參謀服務條例

甲 巡查參謀之派遣

一、為求迅速收集各剿匪區連絡參謀報告文件並考查各部隊剿匪一般狀況及其命令實施報告確實與否起見特派遣巡察參謀辦理之

乙 巡察參謀之隸屬

二、巡察參謀直隸於

總司令並受參謀長之指揮與參謀處長之指導遵照本條例履行其職務

丙 巡察參謀之職權

三、巡察參謀對於本部所派連絡參謀及部隊主管長官地方行政長官各公法團等有向其徵求報告諮詢情況之權

四、巡察參謀發現部隊中有軌外行動得隨時通報該部隊長官制止之

五、巡察參謀應不辭勞瘁勉從公對於收集之報告文件及其他情報資料等須隨時整理作有系統之紀載或綜合列表用妥速方法傳遞總以不失時機呈到簡明確切之報告爲要如認爲急要者應先以電報報告

六、爲使巡察參謀各負專責及便於收集情報起見將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域劃分爲皖西豫南鄂東鄂中四區各區並自行規定巡迴路線以期周密而免中斷

七、巡察參謀對於所住區域內應擇郵（傳）遞便利之適中地點一處（或數處）爲收集連絡參謀報告之所苟爲狀況所許或認爲必要時應親赴各部隊收取之

八、巡察參謀應將巡行與住止之日期及地點並經過路線等預行決定先期通告各連絡參謀查照以免有誤送或誤時之弊

丁、巡察參謀之罰則

九、怠惰職務遲誤報告者按懲獎條例之規定予以申誡或降級

十、報告失實或徇情瞻蔽與挾嫌誣陷者按懲獎條例之規定予以降級或監禁

十一、向部隊或地方需索及受賄者按懲獎條例之規定予以監禁或槍決

十二、濫用職權及言行越軌者擬予降級或監禁

十三、辦事不謹失漏機密者同右

戊、巡察參謀之獎賞

十四、巡察參謀如服務勤勞成績優良能於剿匪上獲得特殊效力者視其功績之大小依照懲獎條例酌予記功給章或進級

己、巡察參謀之費用及應附屬之人員

十五、巡察參謀之費用及附屬人員除照連絡參謀條例第六條（連絡參謀公費每日洋三元勤務兵挑夫各一名每名工資洋六角其來往車船費依照軍政部規定辦理概由本部發給）

之規定外每員得雇用文書上士一名爲整理文電之用每日薪資洋一元

十六、巡察參謀自本部出發至到達地點及公畢返部時或奉調更換撤回時均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報銷但隨從士兵應按照服務規則不論階級每員祇准隨帶文書上士一名勤務兵一名挑夫一名不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第二十條列報

十七、巡察參謀在履行職務期間如因公往來指定區域之內除膳宿零各費應在辦公費及三分之一津貼開支不另支給外如乘坐車船時可准報銷車船費如遇有商輪火車仍按照軍政部旅費規則半價列支或僱用民船及長途行進時僱用民間驢馬時應在備攷欄內詳註路程事由以便核對並取具收據以符定章如遇有緊急要公在不通郵電之地區得派遣專人送達路途較遠者該項特別送費須詳敘事由及起訖地點收受機關並取具本人收據核准

後亦得列報

十八、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修正

連絡參謀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期詳知各部隊內情及進勦前後匪我經過狀況起見特派參謀至各部隊以資連絡

第二條 凡連絡參謀對於本規則應一律遵守

第三條 連絡參謀對於左列事項應詳查具報尤須隨時輪赴各團營視察以明真相

一、派在部隊之進剿計劃戰鬪經過應隨時報告迨進剿告一段落時應編纂進剿詳報呈閱

二、派在部隊當面之匪情（兵力兵種位置企圖及其匪首姓名等）並該部隊有無虛張匪勢妄報潰

敗及肅清情事須據實報告

三、派在部隊之實力如人馬械彈裝具器材之種類數量等

四、派在部隊之軍紀風紀及地方輿論

五、派在部隊之經濟狀況及經理方法如何特注意經濟是否公開

各級有無中飽情事

六、給養及衛生勤務之現狀與應行改良之意見

七、各級軍官素質及經歷

八、士兵素質及官兵感情

九、戰鬥後人馬槍械有無損失及其數量擄獲匪械之確數及其處理

十、黨務訓練及宣傳方法

十一、其他關係事項

第四條

各部隊開軍事會議時連絡參謀得列席旁聽

第五條

連絡參謀到達各部隊後（獨立旅以上各司令部）應將各種情形每週至少向本部報告二次但遇有緊急或機要事項應隨時用密電報告同時並用快郵或航郵報告其次要者用快郵或航空郵寄無論函電均須按次編號以便查考

第六條

連絡參謀公費每日洋叁元勤務兵挑夫各一名每名工資洋六角其來往車船費依照軍政部規定辦理概由本部發給至到達後一切膳宿由派在部隊代辦而由該員自行支給之

第七條

連絡參謀自本部出發至到達地點及公畢返部時或奉調更換撤回時均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報銷但隨從士兵應按照服務規則不論階級每員祇准隨帶勤務兵一名挑夫一名不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第二十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情報

條列報

第八條

連絡參謀應攜帶密電本及印電紙特

別口令信號等件以備應用

第九條

連絡參謀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擅離職守

二、膳宿以外之供給

三、報告遲延及失漏機密

四、其他不檢行為

第十條

連絡參謀之賞罰視成績之優劣得由

本部參謀處審核擬陳參謀長轉呈辦

理之

第十一條

連絡參謀對於巡察參謀關連之事項

一、連絡參謀除有時間性之急要事

項應逕向本部電報或報告外餘應按

照巡察參謀告知之收信地點及日期

將報告送交該處彙轉惟對於誤時誤

送特須注意

二、連絡參謀對於巡察參謀向其徵

六

求報告或晤面諮詢時應即盡量

報告或面告

三、連絡參謀如知巡察參謀之所在

為距離時間所許時應即親往報

告如其所在處所有電話時務須

利用之為簡要之談詢

四、連絡參謀送與巡察參謀之報告

可商請各司司令部或各部隊長專

派傳令遞送或利用常川派遣之

傳騎傳令兵遞步哨或前後方定

期往返可靠之車輛託其轉遞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巡察

參謀巡查及收集通信規則

甲 總則

第一條

為期巡察參謀之巡查周密及收信迅

捷起見特擬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巡察參謀爲便於巡查及收信計將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劃分爲皖西豫南鄂中鄂東四區分區負責

第三條

各區之境界概定如左

1. 皖西區 爲豫鄂省界以東之皖西霍邱壽縣六安合肥霍山舒城等處
2. 豫南區 爲平漢線以東之羅山光山潢川固始等處但須隨部隊之進展而直達鄂省之黃麻孝感轉境焉
3. 鄂東區 爲平漢路東側長江北岸地區但其中須視軍隊駐在或軍隊經過之有無及其進展狀況等以定巡查及收信之需要與否

4. 鄂中區 爲平漢路西側襄河左岸地區

第四條

各區中爲使巡查及收信事務兩不中斷計每區派巡察參謀二人輪流担任巡查與收信事務俾得各明情況而均

第五條

勞逸
乙 巡查計劃

巡查參謀對於本區之巡查擬分爲前方巡查及後方巡查二種前方巡查之任務以直接攷查各部隊之狀況及與派在部隊之連絡參謀爲主其他之查訪次之

後方巡查之任務以考查廬山會議議決之地方善後設施及衛生設施病傷輸送等爲主其他之查訪次之

第六條

前後方巡查業務之交替一區中之兩巡察參謀如甲隨部隊前進或赴前方部隊巡查乙在後方擇一收信便利之所從事收信每半月原任前方巡查者應擇一收信便利之所駐止收信其原任後方收信者即撤去其收信所而前進服行後方巡查之任務迨到達新收信所後兩巡察參謀應各將所得情

况互告並協商嗣後業務之進行等商洽已妥甲仍赴前方巡查輪迴交替服行巡查業務

第七條

巡察參謀苟因各部隊散處各地或相隔甚遠為時間及情況所限時可利用各級司令部與各部隊之電話隨時與各部隊長或連絡參謀為簡要之談詢以為遂行業務之補助

第八條

後方巡查業務之執行不必專待收信所撤收之後宜一面從事收信一面作後方之巡查惟須注意以不妨收信為要

丙、收信計劃

第九條

新舊收信所之設立撤消及任務交替概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舊收信所須於新收信所開始收信後接得通告時方可撤消至新收信所宜預行擇定位置并擬定開始收信日期

先期通告本區各部隊連絡參謀俾便按時投遞

第十一條

各收信所收到連絡參謀文電後應即分別登記備查并彙轉呈報

第十二條

為傳遞報告便利計各連絡參謀或巡察參謀可商請各司司令部各部隊長專派傳令遞送或利用其常川派遣之傳騎傳令兵（步兵）或前後方定期往返之車輛等轉帶

丁、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中與連絡參謀有關者由本部電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連絡

參謀服務規則二十一年

第一條 本部為期詳知各部隊內情及進剿前

第二條 第三條

後匪我經過狀況起見特派參謀至各部隊以資連絡

凡連絡參謀對於本規則應一律遵守連絡參謀對於左列事項應詳查具報尤須隨時輪赴各團營視察以明真相

一、派在部隊之進剿計劃戰鬥經過應隨時報告迨進剿告一段落時應編纂進剿詳報呈閱

二、派在部隊當面之匪情（兵力兵種位置企圖及其匪首姓名等）並該部隊有無虛張匪勢妄報潰敗及肅清情事須據實報告

三、派在部隊之實力如人馬械彈裝具器材之種類數量等

四、派在部隊之軍紀風紀及地方輿論

五、派在部隊之經濟狀況及經理方法如何特須注意經濟是否公開

第四條 第五條

各級有無中飽情事
六、給養及衛生勤務之現狀與應行改良之意見

七、各級軍官素質及經歷
八、士兵素質及官兵感情

九、戰鬥後人馬槍械有無損失及其數量擄獲匪械之確數及其處理

十、黨務訓練及宣傳方法

十一、其他關係事項

各部隊開軍事會議時連絡參謀得列席旁聽

連絡參謀到達各部隊後（獨立旅以上各司令部）應將各種情形每週至少向本部報告二次但遇有緊急或機要事項應隨時用密電報告同時並用快郵或航郵報告其次要者用快郵或航空郵寄無論函電均須按次編號以便查考

第六條

連絡參謀公費每日洋三元勤務兵挑夫各一名每名工資洋六角其來往車船費依照軍政部規定辦理概由本部發給至到達後一切膳宿由派在部隊代辦而由該員自行支給之

第七條

連絡參謀應攜帶密電本及印電紙特別口令信號等件以備應用

第八條

連絡參謀不得有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擅離職守
二、膳宿以外之供給
三、報告遲延及失漏秘密
四、其他不檢行為

第十條

連絡參謀之賞罰視成績之優劣得由本部參謀處審核擬陳參謀長轉呈辦理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

部探員組織條例及服務細則

第一條

偵探以調查首都附近之反動份子及盜匪奸宄等類爲目的并必要如時之派遣

第二條

偵探附屬於警衛司令部參謀處

第三條

偵探組織系統如另圖（列後）

第四條

偵探之員數如左

一、司令部

1. 一等偵探員一

2. 二等偵探員二

3. 三等偵探員若干

二、憲兵團

1. 團偵探員一

2. 營偵探員三

3. 連隊偵探員各一

第五條

偵探員之任務如左

要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情報

第六條

一、司令部

偵探員之職權如左

1. 第三科主任參謀全般計劃及分配

指導所屬各等偵探等一切事宜

2. 一等偵探補助主任襄理偵探一切

事宜

3. 二等偵探秉承主任之命及一等偵探之指導分任偵查及督察三等偵探

探事宜

- 三等探承主任之命及一二等探之指導分任各區內嚴密搜查事宜

二、憲兵團

- 團探承司令部主任之命任本團探計畫及分配指導所屬各級探等一切事宜
- 營探承團探之命任調查及督察連隊探事宜
- 連隊探承團探之命及營探之指導分任本連內探事宜
- 各級探遇必要時應互相協助以收協同一致之責

第七條

- 一、司令部
- 按公安局分東西南北中及下關浦口七區調查
- 二、憲兵團
1. 朝陽門大行宮雙石鼓石橋街漢西門以南及下關浦口歸第一團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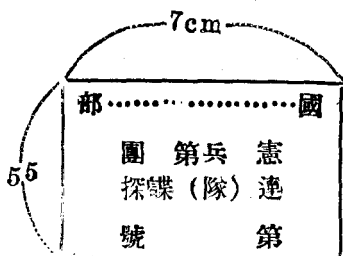
2. 朝陽門至漢西門以北歸第二團
3. 各團區域內之搜查分區由各團自行分配

探員應具備性能如左

1. 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2. 曾任軍警探事宜者
3. 熟諳地方情形者
4. 能操各地語言者
5. 志願并努力工作者

第九條

探為服務便利起見得穿便衣符號由部製發并附符號圖樣及號數如左



1. 號數 司令部一號起至十五號止憲兵一團十六號起至四十號止憲兵二團四十號起至65號止
2. 印信者用參謀處圖記
3. 白色竹布

派遣調查員條例

- (1) 爲洞悉敵情便利作戰起見得應乎需要對於各方面隨時派遣調查員
- (2) 調查員資格應以各該地有關係之陸軍人材充任但遇特別時得雇土人充之
- (3) 調查員分爲高級普通兩等高級者以校官充之普通者以尉官充之
- (4) 調查員薪水照所委階級發給旅費分平時戰時列表另定之
- (5) 調查旅費除照表支給外所用電報費得另據實報銷如遇有重大價值之情報僱人遞送

調查員平時旅費表

名稱	官階	火車費	輪船費	民船費	寄宿費	膳宿費	零費
上	校	頭等	頭等餐房	頭等官房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元
少中	校	頭等	二等餐房	頭等官房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二元
上	尉	二等	官船	房	一元	六角	一元
少中	尉	二等	官船	房	一元	六角	六角

報告亦准支旅費

- (6) 調查員奉派赴差火車輪船費應照規定支給但非奉令私回者不准照支
- (7) 調查員職務專在敵人軍事範圍如有在外招搖或被控告查出除撤差外應嚴重懲罰
- (8) 調查員工作每月通信至少須七封以上如信少而成績復不佳者則撤銷其任務
- (9) 調查員每月通訊甚勤情報豐富而確實者得酌給津貼或升級以示鼓勵
- (10) 調查員無定額視各路之需要而派遣之時修改之
- (11) 本條例自批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招待新聞

記者規則十條

- (一) 各著名正當之報館或通訊社如願派遣記者來部採訪新聞必先有該報社具函來部審查認可方與接待
- (二) 各報館或通信社派來本部採訪新聞之記者祇限一人
- (三) 經本部認可之記者由本部發給出入證此項出入證不准遺失并不准借與他人
- (四) 本部指定專員於每日下午四時接待記者發交新聞臨時特別事件隨時發交記者
- (五) 本部各應部處凡有可以發表之新聞材料逐日送交指定之員向記者發佈
- (六) 記者來部採訪新聞不得擅入其他辦公各室或向指定以外之員探問
- (七) 秘密事件不許發表者或未到發表時期者記者不得任意宣佈

(八) 記者在外新聞軍事所聞是否確實或可否發表倘有疑問時可來部請問

(九) 本部指定之員對於軍事新聞可否發表至若何程度倘有疑問亦應請示主管長官

(十) 記者違背本規則所定各項時即取銷其資格

新聞記者隨軍規則

第一條 得派隨軍記者之報館限於左之二種

一、在革命方面之著名正當華人報館

二、同情於革命之著名正當外人報館

三、在敵地之報館不得派遣隨軍記者

第二條 派遣隨軍記者之報館應由其館主或總經理或編輯先行具函申請本部核准

第三條 每報館派遣隨軍記者祇許一人

原书缺页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情報

2. 如利用本部名義在外招搖是非或欺詐取利者輕則斥革重則監禁
3. 洩漏軍情擾害民衆及勾結反動派者一經查實則以軍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命令修改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彙報系統表)